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促进协会标准编制工作规范健康有效开展，依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格指南》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体系，由1个一级制度《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N个二级制度《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规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投诉管理办法》等组成，简称“1+N”制度体系。

第三条 在“1+N”制度体系中，本规定属二级制度。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后，本规定应进行符合性核查，需要修改的应及时修订完善；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若情况发生变化，应依据实际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各部室及各分支机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经费包含团标项目

经费和团标工作其他经费。其中，团标项目经费是指向团标项目编制单位收取的用于团标制修订工作的专项费用；团标工作其他经费是指团标文本销售、团标商业培训、团标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社会捐赠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团标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团标经费按照专款进行管理，经费支出应符合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费收取

第八条 团标制修订工作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综合考虑团标编写的难易程度、编制单位的数量、参与程度、贡献情况、讨论评审会议次数以及制修订标准预算等因素，编制费用由协会和参与编制并自愿交费的企事业单位共同承担，不以盈利为目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 作为团标主编单位，原则上每项标准收费不高于10万元。

(二) 作为团标参编单位，原则上一般每项标准单个单位收取不超过3万元，复杂或特殊标准收取不超过5万元。

第九条 团标项目经费需在标准项目批准立项并发布正式文件（立项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编制单位向协会缴纳。

第十条 团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撤销/终止的，协会将视情况扣除标准项目在撤销/终止前发生的费用后，按比例退回编制单位（因编制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被撤销/终止的或因其主动放弃的，该单位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标项目，相关协会部室（分支机构）在项目结束后应向标委会秘书处及标准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鼓励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资、捐赠等方式支持协会团标工作。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三条 团标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团标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不含标准立项前发生的费用）。

（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三）团标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复审。

（四）团标样品的研制和复制。

（五）团标的审批、发布和公告。

（六）团标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

（七）团标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如需要）。

(八) 与团标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

(九) 与团标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团标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各项开支具体如下：

(一) 资料费。包括制修订团标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 设备费。包括制修订团标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 试验验证费。包括制修订团标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 差旅费。包括制修订团标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五) 会议费。包括制修订团标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六) 专家劳务费。包括团标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 公告费、印刷费。包括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八) 宣传推广费。包括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团标，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费用。

(九) 其他费用。包括与团标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团标制修订、实施过程中，需聘请协会团标专家时，应综合考虑其参与团标建设相关工作的难易程度、贡献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支出劳务报酬。具体标准如下：

(一) 参与团标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查、复审等活动，原则上每项团标每位专家不超1000元；参与团标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等活动，原则上每项团标每位专家不超1500元。

(二) 参加标委会、标准化建设相关会议、调研等活动，原则上每次每位专家不超1500元。

第十六条 团标专家劳务费需在相关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制度实施版本管理，本办法版本为V1.0，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